

中國工業合作社

可以建設新的經濟基礎——可以
支持長期抗戰——可以為救國
生產——可以使中國工業走上自
強之路——可以為抗戰勝利後
實現新民主主義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400.51
A435-4

登記號碼 301

MG
F429.06
71
2

C400.51
A435-4

『三萬所工業合作社，將供給數百萬人以新的生命』

中國工業合作社

目錄

第一章 中國切迫需要建設經濟國防

- 一．為何需要工業合作社之組織？
- 二．急需工業合作社之原因。
- 三．中國工業在戰時所蒙受之損失。
- 四．所謂『中日合作』
- 五．日本企圖開發中國之驚人計劃。

第二章 建設新經濟國防之計劃

- 一．工業合作社與目前之抗戰。
- 二．組織與入員。

中國工業合作社目錄



中國工業合作社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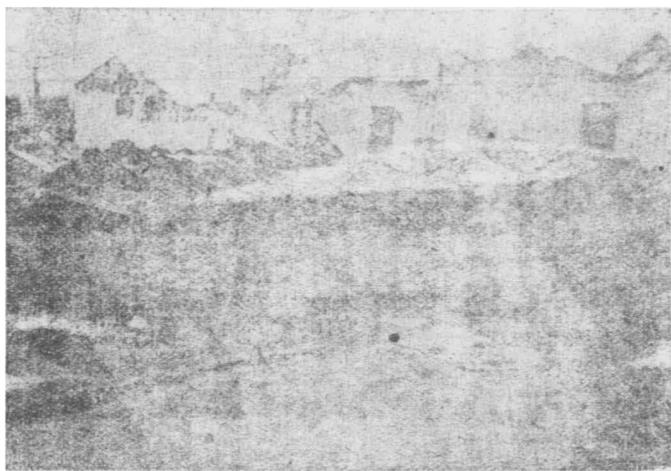
- 三·各地之工作人員。
- 四·工業合作信託部。
- 五·指揮部與辦事處之設立地點。
- 六·工業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
- 七·宣傳及國外之援助。

附錄一

生產者之(合作社)集團。(C. F. STRICKLAND 著)

蔣委員長說：

「長期抗戰最後勝利的基礎，不在城市，而在全中國的農村和全國人民的決
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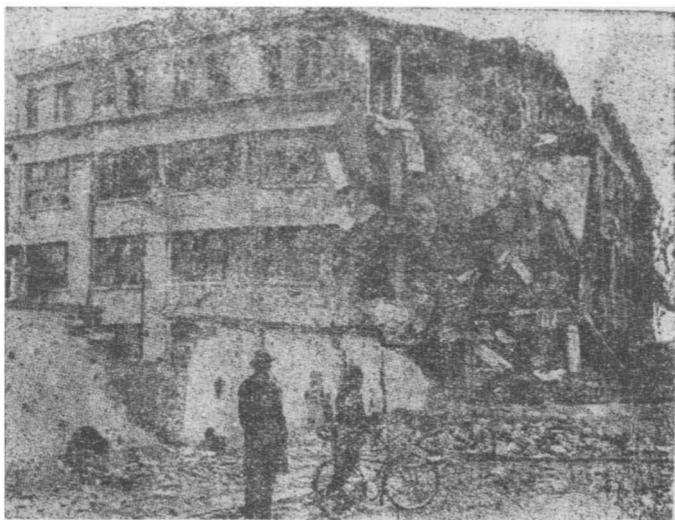
日本由虹口，楊樹浦及閘北等處被毀之中外工廠中所收集之碎鐵，堆積如山，準備運往日本，製成軍火，以備在中國作更大破壞之用。

第一章

中國迫切需要建設經濟國防



被毀之中國機器，行將變為日軍之炸彈。



日軍燒毀中國千萬所工廠中之一：
— 上海商務印書館之建築



「當一個國家像中國這樣危急的時候，經濟的萎縮，最爲危險，因爲最後牠會使這國家走上總崩潰之路的。」
——蔣委員長

一、爲何需要工業合作社之組織？

中華民族現正從事於歷史中向所未有之生死鬥爭。中國人民，將被迫回封建社會，使中國成爲日本之殖民地以俟日本之開發乎？抑將奮力向前而爲自由獨立之民族？中國之富源與人力，將交付與日人乎？抑將由中國人民自己使用？

此等問題實有其歷史上之重大意義，其解答足以決定中國之命運。但僅恃希望幻想及槍彈，實無法解決此種問題。軍事抗戰祇爲此等問題之一半答案，其他一半，應爲經濟抗戰。單爲前線動員，不足取勝，必使中國之生產能力，亦行動員而於後方建立第一，第二，等三以至等四道經濟防線。

日本現在正以「全面戰爭」進攻中國，中國亦祇能報之以「全面抗戰」始能生存。但中國是否已經實行「全面抗戰」？日本已於其後方實行動員而對中國進行經

濟侵略，中國則直至現時向未能在經濟方面，保禦自己。戰爭發動之後，日本首先即將中國之多數新式經濟基礎加以破壞或攫奪，而其本國之經濟基礎，固仍完好如初。單就上海一隅而言，日軍之強佔，即已使中國之工業，約有百分之七十，陷於停頓。

西諺有謂『不吃飯，不能作戰，』就廣義而言，現時之情形，更是如此。生產與生產工具之運用，一旦停止，軍隊即將無法長期抗戰，無工業基礎，則任何現代國家，均無法生存，亦不能繼續作戰。中國如欲保禦自身，不為他人之殖民地，則必需將經濟基礎，從速恢復。

此者並非易事，因為

中國缺乏資本。

能為大工廠製造機械之中國工廠太少。

因局勢之不穩定，大工廠祇能設立於遼遠省份中之邊疆地帶。

中國所有之近代交通工具，現時幾全為軍事運輸佔據，故大城市之貨物，無法

轉運至內地。

能替代日貨之中國貨物太少，故抵制日貨不易收效。

因中國未能將失業人民僱用於生產方面，故在日軍佔領之區域內，飢餓羣衆，不能不爲日人作工。又因無中國工廠收買棉，絲及其他農產品，故農人不得不將其收穫，售與日人。

逃入中國內地之難民，已達三千萬人之多。此輩難民，祇能消費，並無生產；故政府若不能使其參加新式生產，則將爲此本身之負擔所敗。

但就另一方面觀察，則

中國有無限之人力與有能力之工人。由戰區逃出之難民，足敷建立新工業之用。

中國之富饒省份，雖多已被日本攫奪，但在未被佔領區域內，工業原料與天然富源則仍甚充足。不過因交通工具之缺乏，致未能將此類原料運至城市工廠。戰事之自動封鎖，使內地城市及鄉村之工業易於發展。中國愈能持久供給自己

市場，抵制日貨，與繼續經濟抵抗，則日本經濟之崩潰愈速。

中國現有數萬之熱心學生，教員，工程師與有經驗之工廠職員等，均無事可做，但彼輩則均願爲國家重建經濟與文化之生命而努力。所需者，惟供給彼等以工作而已。

情況已如上述。中國將對此種情況，如何處理？

首先所應承認者，即政府業已確承於內地建立新工業之必要，且已在進行。政府並曾規勸各實業家，將工廠遷至內地。但政府現時之能力，祇限於設計及研究如何使各種主要工業如紡紗業，化學工業及鋼鐵工業等得以恢復。實際上，尙未能顧及盡量設立分散各地之各種小型工場。此類小型工場，將造成中國新工業經濟之基礎。其出產品足可替代以前上海各工場所製造之貨物。

同時，於以前中國大部工業集中地之上海，則有一前所未有之現象。數百新設立之工廠，湧起於未被日軍佔據之公共租界之狹小地域內。此種現象，充分代表有更多之中國資金，投入此地及中國人力之更形分散。此類資金與人力，將與以前

在虹口，開北，以至東三省等地者，有同樣之命運。即使公共租界中之中國人，仍得保持幾分政治上之自由，然彼等在上海之建設，實際上，亦無非促使上海成爲日本帝國主義之經濟根據地而已。

根據實在數字，一九三八年之前四個月中，祇公共租界之西部一帶，新設立之中國工場，已達四百餘家之多，而於同一期間，上海工廠之遷入內地者，爲數僅有五十！此所以引起普遍之驚訝者也。

同時，政府則在內地，發動及援助農村合作運動，大量設立消費，運輸及信用合作社。其結果，農村購買力得以增強，而被戰爭自動封鎖所『保護』之市場，得以發展。

於是有下列之矛盾事實發生：在內地農村之工業品市場發達，購買力亦行加強；但工業出產品則大見減少，供不應求。政府所援助之農村合作社，雖能增加農產品之產量，但僅恃此種組織則無法使工業出產品按其需要之數量增加。

所以中國現時迫切需要採取適合非常時期之方法。吾人於此處所欲申訴者，即

必需將施行於農村事業而見成效之合作方法，與中國固有之生產技術相聯合，而於政府援助之下，急速恢復中國之工業生產能力，祇有如此施行，始能於最短期間，使中國之新軍事社會與政治地位，滿足其經濟之需要。吾人所以如此主張推行工業合作運動之理由，當於下節內擇要述之。



「然默察全國人民生活狀況及其實際需要情形，輒深深感覺到普遍振興小工藝一事，在目前確是萬分需必要，至少亦與籌辦規模較大之機械工業，同等重視。……各地教育界分子，應深切覺悟以前教育太與社會生產隔離，在此抗戰期間，非用教育一部分力量來幫助社會生產不可。」

——大公報。漢口版。

二·建立中國之新經濟基礎，必需即時籌辦工業

合作社之理由。

(一) 在內地設立三萬所工業合作社於日軍侵入之前，則足可彌補在日軍強佔地區所損失之生產能力。

(二) 設各城市不為日軍所侵，則集中各城市內之大型工廠為戰事期中必需且極重要之工業根基。但日軍必向各大城市，各鐵路及各工業集中地進攻而加以佔據

中國工業合作社

，而當日軍侵佔城市之後，此等工廠則顯然無一能繼續存在。故爲輔助經濟國防之建設，必需於內地各村鎮，設立多數小型而流動之工場。此等工場，如在日軍侵入之前即行設立，則雖於各交通中心被敵人佔據之後，亦能繼續工作。

(三) 工業合作社可以利用一切閒散工人與其生產能力，並可使成千累萬之難民得到工作與教育。又能利用所有內地之原料與資源，以及動員所有在已失及未失地域內所可得到之人民資金。

(四) 工業合作社能輔助新式之國內工業，及供應人力物力於各都市中之較大城市工業。此等工業合作社亦可於農村社會及基於農村大衆之抗戰中，遂行一普遍之主要經濟事業，及於都市社會與基於都市各種機構之抗戰中，進行一輔助之工作。

(五) 因工業合作社須分散於內地各處，故可以成爲每一縣，每一鎮或每一重要村莊支持長期抗戰之經濟基礎。中國所有之城市及鐵路，即令完全失陷，而工業合作社則仍可爲農村民衆維持一適當之交易市場。

(六) 工業合作社爲政府，實業家與工人之共同組織，故對於「焦土抗戰」，實有其積極之意義。即在一切受日軍威脅之區域內，所有可以移動之機械及生產工具，必需交由政府收管，並於日軍侵入之前，將其運往內地，以爲工業合作社之基礎。(所有日人遺留之機械與工具，以及屬於漢奸之財產，亦須由政府立時收管。)日本曾於佔領區域內，將中國工廠中數萬噸之機械，毀爲碎鐵。故在尙未被敵佔之地域內，政府絕不寬容許再有此事發生，必需堅持將一切機械工具運往內地。若現時之廠主，拒絕自動遷移，則必由政府強迫，將其機械及工具運至內地，而由工業合作社，於內地供給其工人以適當之工作。

(七) 工業合作社將引導中國之救亡團體，走入新階段，由空喊口號而轉入實地工作。如此則能於後方，組成一廣大之新經濟隊伍，參加抗戰。

(八) 工業合作社將有三種形式：

第一種爲最大單位，應設於中國之西部，西南部與西北部；每個單位均利用較巨大之機械，僱用多數工人，協助實施政府之整個經濟計劃。第二種爲較小

單位，應設立於前綫與後方之間，所用之機械及工具，須能於必要時，變為第三種之組織。第三種為最小單位，應能活動於戰區之內，故亦可名為『游動式』之合作社，其所用之器械，須為易於移動者。此種『游動式』之合作社，可以有兩種特殊功用，即（甲），能供給軍隊以急需之物品與（乙），成為各處經濟組織之中心，而以其製造品供給農村民衆，並可防止日本貨物侵入接近日軍警戒地帶之區域。

（九）工業合作社能吸收大量之難民，並可將維持各難民收容所而用之數百萬元金錢，轉用於生產事業。此大量之難民，如不設法吸收，終必為日人所利用。

（十）工業合作社之內在教育價值亦不可忽視，可以教育民衆，培養人民之團結精神而使之協同政府，渡過此空前未有之國難。

（十一）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實為一種進步之經濟與社會運動，故必能吸引世界各處之注意與援助，而為抗戰中建國方面之一大收穫。惟推行此種運動，必須得政府之協助，而就其所公認之價值而言，政府亦定行盡力協助。在國際方面，則因此種運動，含有建設之意義，故不難由國聯各會員國家，獲得財政上與技術上之援助

，以及爲購買所需之機器原料等之借款。

中國若無此種組織，則於現時基於都市之中國財政解體以後，中國必先日本而走向經濟崩潰之途！

但中國若以工業合作社爲基礎而發動農村之民衆運動，將無數之農夫，工人，學生，商人及兵士等鎔爲一體，則日本必無法獲得中國內地之富源，而將自身走向經濟崩潰之路！

三、中國工業在戰時所蒙受之重大損失，

最近上海市政參議會所公布之中國工業在戰時遭受之損害情形，實足驚人。上海昔日最繁盛之區域，則已變爲一片瓦礫。對於一切損失，該報告雖未能作一完全之估計，然就其所公布之大型企業被損害之可靠數字，已足使人咋舌。根據報告所載，僅在公共租界中之虹口區內，完全被毀之中國工廠，即在九百家以上。戰前在大上海區域內之工廠，約有八千家左右，而於一九三八年之五月中，重行開工之廠

家，爲數不過一千八百左右。以前各工廠所僱用之工人約爲六十萬人，而在現時則僅有約十三萬人返回工作，其中之百分之九十，則係在日本工廠中工作者。

在上海之損失，已超過四十四萬五千萬元。

根據復旦大學經濟學教授李權時博士之統計，大上海如一九三七年下半年中日戰事中之損失，總數達四十四萬五千萬元，約爲一九三二年滬戰中損失之三倍。

據美國某專家之計算，中國及外國在上海所受之損失總數，達美金八億四千四百五十萬元。

工廠建築與設備之損失.....	美金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他種不動產之損失.....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中入口之損失.....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中出口之損失.....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中國內貿易之損失.....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軍由貨棧中掠奪之五金及鐵.....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萬噸貨物之附加運費之損失……………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東部各貨棧中被掠奪之貨物損失……………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戰區中物品及傢具之損失……………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後五月中輪船公司損失之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為戰區難民之捐款……………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美金八四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各輪船公司所損失船隻之價值，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為日本炸沉
 及中國自己為封鎖浦江而沉沒之中國輪船，共有四百七十五隻，總噸數為五十七萬
 噸。

「政府現應從速擬定扶助中國內部工業之方案，並教育與鼓勵民衆組織各種工業合作之團體，以於此共同努力之下，獲得殺滿意

之結果。」

——孔祥熙。

四·所謂「中日合作」。

下面所援引之新聞，幾於每日之報紙中，均可發見。沿鐵路綫各城市中之中國工業前途如何，此類新聞，實已預言其命運。然尙有於此時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立工廠者，此輩淺見之人，猶在幻想公共租界之較虹口及楊樹浦爲安全。殊不知此種幻想，絕不優於昔日彼等視虹口及楊樹浦之較安全於閘北與吳淞也。然則此輩人前途之命運如何，固亦可於下面新聞中預知之矣。

日本強佔中國最大之水泥廠

日本軍事當局業已強行佔據中國各處最大之水泥廠，計有：上海波特蘭水泥製造公司（在上海龍華附近）；中國波特蘭水泥有限公司（在南京附近）；西北實業公司之水泥廠（在山西太原）。在上海之各水泥工廠每月產量爲二萬噸，在山西者

每月產量爲二千噸。

此外，中國之啟新洋灰公司亦被日本三井物產會社得日本軍部之特許專利而強奪。該公司在唐山及濟南附近，均設有製造廠，資本總額爲一千四百萬元，每月產量爲三萬噸。至於在上海私人所有之各製造廠，則均經日軍強行佔據並「保護」其資產，至可以讓渡於日本岩崎水泥公司，三菱商會社，三井物產會社，淺野水泥公司等經營之時爲止。

密勒氏評論週報。四月二十三日，一九三八。

日人口中傳出之日本恢復上海戰區之情況

日本駐上海之總領事日高，於星期五晚曾向日本廣播，報告日本正在恢復被戰爭損毀之上海工業區，其報告中謂「……………中國方面經營之造船所，水泥廠，麵粉廠，肥皂廠以及其他各重要工業，均已委託日本有關方面代爲經理。……………在上海業已開工之工廠，包括供給日軍所需之鐵廠以及印刷所，肥皂工廠，與製造蚊煙香之工場等。……………此地凡有工作能力與強健體格之人，均已獲得職業。……………在上海之日僑，無論其爲官吏或平民，均在盡力宣揚國威及增加日本之利益云。」

華北日日新聞報。五月七日，一九三八。

上海工人多數失業

據研究勞工問題者之觀察，上海之勞工市場，現已呈過剩之現象。除非能設法將過剩之工人疏散至內地，則多數有經驗之工人，均將無事可做。現住在各難民收容所中有經驗之工人，尚有數千餘人云。

英文上海大美晚報。五月十二日，一九三八。

日方強佔江南造船所

中國軍隊由上海撤退之後，在高昌廟舊址之鍊鋼廠及在浦江上之江南造船廠，均爲日軍所強佔。

據聞該二處工廠，已由日本三井物產會社及其他日本公司接辦，江南造船所且已行開工。鍊鋼廠則因正在招募工人，故尙未開工。

日方又在南市設置自來水廠，並強迫南市檢各未被損害之住宅，一律裝設。

上海華美晚報。三月八日，一九三八。

日人接收中國政府所辦之工廠

上海訊——日人於奪中國海軍部之江南造船所後，又強行接收浦東之老公茂造船廠。據聞該廠現已於日清汽船會社經營下開工。龍華兵工廠亦爲日兵所奪。但該廠之機械，則已於上海戰事發生前，全部運往內地云。

大美報。五月二十日，一九三八。

又一批中國工廠被日人所奪

上海訊——因華方廠主拒絕於嚴苛之條件下與日方合作，故日方現正實行以武力接收各中國工廠。

在上海東部楊樹浦之申新第六紗廠，係華方私所經營者，已於昨日被日人接收，並於該廠之前門，懸掛木牌，上書『奉日軍特務機關之命令，此紗廠將改由上海棉紗有限公司（即上海紡織株式會社）接辦。』

據聞此『上海棉紗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已在進行修理廠屋及機器，準備於最近期內，開始工作。

其他各華方紗廠，如恆豐，振泰，惠通，永安第一，第二及第四等廠，申新等七廠，大豐及鼎新等，亦將於最近被日方接收。各廠曾派人前往修理各廠之房屋及機械，但均為日方所阻云。

大美報。五月二十日，一九三八

三千台灣農民移植上海

上海訊——據可靠方面消息，日本軍用汽車，昨日曾經由中山路，交通路及楊家橋而將三千台灣農民運送至上海西部。

此等台灣農民均攜有耕種器具及種子，彼等將永住上海郊外，並耕種原屬華人之土地云。

大美晚報。五月十七日，一九三八。

六家縲絲廠將於日方統制下開工

上海訊——在上海西部之越界築路一帶（現為日軍所佔據），有新設立之六家縲絲廠，內部機器均已裝設完竣，不久即將正式開工。

據可靠方面報告，此六家繅絲廠，共有繅絲機器一千二百二十四部。以前在上海共有絲廠三十六家，繅絲機器總數爲八千部，但現時仍在開工者，祇有怡和，宏豐及豐樂等三家。

新聞報。五月十八日，一九三八。

日方強奪華方之紡織廠

上海訊——據華方工廠某發言人稱，所謂『上海棉紗有限公司』強行接收第六紗廠之事，業已證實。

按申新等六廠共有紡錘七萬五千錠，當戰爭中所受之損失甚小，故日人不難使其重行開工。靠近第六廠之申新第五紗廠，則已在砲火中，遭受重大之損害。

該發言人又稱，當華方廠主拒絕與日方合作時，日軍輒禁止任何人前往觀察各工廠受害之情形。華方各廠主現均已承認，此後各廠將無法再行開工，故均採取放任政策云。

新聞報。五月十八日，一九三八。

日人所奪取之中國各工廠

據上海日文之上海日報載稱，日方在華中所攫奪之中國官方或私人工廠一部已交由日人經營。但中國工廠之財產，是否已由日方沒收，該報則未證及。日方所奪取之各工廠，計有

一·江南造船所，本為中國國有之產業，已被日人視為逆產而接收並已由三菱商事會社管理開工。

二·龍華水泥廠，本為華方私人之產業，現已由日人所辦之水泥公司所接管。

三·龍潭水泥廠，位於鎮江附近，亦為一私人產業，經由日人接辦，據聞業已開工。

四·有五家中國私人所有之麵粉廠，已被日本麵粉公司及日清麵粉廠所接收。

五·浦口化學工廠，為一設在浦口之營業，亦被強行接收。

六·在上海南市之某私人之大規模肥皂工廠，亦為一日本肥皂公司接收。

七·在日軍佔領區域內，所有華方私有之煙草工廠，均將為日本東亞煙草公司

接收，並計劃於最近開工。

八·中國官商合辦之上海酒精廠，及在上海華方私人營業之各人造絲工廠，亦均將被日人接收，

日方禁止探視各工廠

據某華方之報告，處於上海各戰區中之各華方紗廠廠主，曾請求日方准許前往探視各該紗廠之損害情形，但均未獲許可。其私下得日軍之允許而前往探視者，亦大失所望。在各紗廠之門外，均張貼有相同之佈告，謂如各廠主欲入內探視，必先與某日本紗廠之廠方接洽。

該報告又謂，凡在外國註冊及有外人法定權利之各紗廠，亦遭受同樣之命運。惟立記中華紗廠則爲例外，蓋因該廠廠主余某，於現在所謂之『上海公民協會』中，身任要職之故。據此報告，吾人當憶及戰前日人爲計劃統制中國棉紗業而提議與華方各廠主『合作』之條件，爲由完全華方資本所得之純益中，百分之五十一須歸諸日方。此項提議，當被各廠主拒絕，但亦可見日人之用心矣。同時，浦東之『政府』則下令凡

在西部越界築路區域內之各工廠，統限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工，否則即行強迫接收。在此區域內之工場，計達三十家以上，其資本總額則爲一千萬元！現各廠之廠主，均在計畫將各廠遷往內地云。

密勒氏評論週報。五月二十一日，一九二八。

日軍將中國工人編爲後備軍隊

上海訊——據可靠消息，上海西部各工廠中之工人，已被日軍當局編組爲後備軍隊。此輩工人於工作之外，均由日本軍官加以軍事訓練。日軍此舉，乃由於中國游擊隊在上海四郊所造成之嚴重局勢所致云。

大美報。五月二十四日，一九二八。

運日之碎鐵每日均達二十六噸之多

上海訊——在楊樹浦之華商鐵工場，本爲私人之營業，被日軍佔據後，現已改做鎔化日軍由戰區所收集廢鐵之用。據可靠之報告，經該廠鎔化後運往日本之碎鐵，每日均達二十六噸之多。

新聞報。五月二十八日，一九二八。

五。日本企圖開發中國之驚人計劃。

日本意欲開發華北華中之企圖，日甚一日，其國內之經濟情狀，亦每况愈下。

由於日本在華軍事進展之遲緩及小商人之金融枯竭而其內部所發生之不安狀態，亦日趨嚴重，故其國內之執政者乃不得不計劃擴大日本在華之投資。

過去兩週中，由東京，北平及天津等處傳來之消息，謂日本之計劃，包羅甚廣，舉凡運河之開闢，新綿紗及繅絲工廠，鐵礦及煤礦，鐵路，航空線，橫渡太平洋之無線電交通以及油廠與漁業公司等之設立，均在其企圖之內。此驚人之計劃，若一旦實行，則中國之富源，將盡落日人之手。

日本深知欲達到開發華北經濟之目的，必需巨大資本。雖經其努力之結果，得由外國賒到必需之機械及物品，但此巨額資本之來源，大部仍須出自日本國內。日本開發華北之最高經濟顧問，華北經濟協會會長兼日華經濟協會副會長之平生銑三郎，關於此事，曾作如下之簡略敘述：

「最近對於華北經濟協會及日華經濟協會之各會員，曾有所決議；此決議乃係用以決定華北經濟開發之基本政策者，一俟在計劃中之華北開拓公司正式成立之後，各會員即將實行各種具體方案。」

『同時，於華北開拓公司範圍之外，尚有關於農業，金融及其他方面之事業，則正在切實進行中。關於農業方面，已經設立者，有試驗場一所，並由日本聘來農業專家多人，從事於指導華北農民及協助合作耕種之進行。華北開拓公司之組織委員會，不久即將成立，惟會長人選則尚未決定。最近在華中所成立之行政組織，不久將與華北之『臨時政府』合流，但經濟開發工作，仍將照以前之決議，單獨進行。』華北開拓公司成立之後，各種附屬之會社如關於鐵路，交通，礦冶，鹽務及電力方面者，亦行將設置。

『關於鐵產方面，則有日本製鐵公司在華北所設立之各種企業。此類企業，或將合併爲一整個之製鐵公司而隸屬於華北開拓公司之下。惟開發華北，必需巨額資本，例如根據鑛冶專家之估計，僅爲開發大同煤鑛而建築鐵路及碼頭之用費，即達日金五千六百萬元。故吾人必需由外國獲得購買機械及必需貨物之信用借款，最近與某某等歐洲國家，業已實行此種辦法。但無論如何，大部資本，必取自日本。』『臨時政府』之財政地位，亦將因華北人民經濟負擔之減輕而大見增進。但『臨時政

府』仍將於必要時，由日本政府保證發行公債以從事於公共事業。

（見穆勒氏評論週報，一九三八年，五月七日。）

煤礦之開發

『開發華北之主要原則，乃在使華北人民能由現狀中得到解放。爲達到從速解放之目的，則棉與小麥之產量，必需提高，蓋此二種農產品之生產量，極易於五年中使其增加一倍。至於開發華北之煤礦，則應有一統一之計劃。有人主張應於各地分別開採，此則並非良策，蓋由一處公司，統司其事，已足勝任。不過在華北開拓公司成立之前，一切具體方法，均無由決定。最近當日華經濟協會開會時，中國會員曾請求日方勿過於積極，否則將難以協同進行。此則係因日人素性過於積極之故。關於目前之事業，吾人必使其有一長時間之基礎，且中日雙方之相互信任，亦爲得到良好結果之要素。再者，日華經濟協會亦不應對此種事業訂立規約以管理其進行，因中國人民，向來不喜約束，誠如諺語所云，約法三章，足以治民。故相互利益之增進，必基於相互之信任。』

下面所述者，爲已在籌劃或正在進行中之各種事業：

據可靠消息，日軍當局正於上海之江灣及楊樹浦二處建立無線電台二所，以備作上海與舊金山間電信交通之嘗試。最近有大量無綫電材料及技術人員，由日本抵滬，即係爲建築該二電台之用。

日方將於河北省內開闢運河

日本之金融家曾得日本軍事當局之許可，決定於河北省境內，開闢運河之資本，定爲一千萬日圓，將由各金融家組織河北運河公司而設立總辦事處於天津。此處運河之開闢，將利用當地之小河流，而由石家莊通至天津。此計劃若完成之後，則由河北省內地經此運河而運至天津之貨物，每年當在一千五百萬噸左右。將來開採山西省境內之煤鐵，亦將賴此運河之協助。

開闢中國之航空路線

日本郵航組合及通惠公司（此係以前日本當局與前冀察政委會合組之中日航空公司）現正籌備開闢以下之八處航空綫：（一）上海福州綫；（二）南京上海綫；（三）

上海杭州綫；(四)上海北平綫；(五)上海天津綫；(六)上海大連綫；(七)上海青島綫；(八)南京杭州綫。惟據有關各方面之宣布，則日本各航空公司，在現時均無力創設上述之任何航線。

前不久由朝鮮運往北平之改良農產種子，已達一百萬斤之多，均將由「臨時政府」分配於華北農民耕種。最近關於發展華北各省內棉花種植之計劃，亦已在日本擬定。

中日戰事發生後，朝鮮總督即開始注意沿中國海岸之水產品，並曾派遣福岡，朝風等二艘試驗船沿中國海岸考察水產品之情況。又由該總督籌設一資金一千萬日圓之漁業公司，以進行開採中國海岸水產品之用。

日人建築之通承鐵路

由熱河之承德至北平附近之通州，已由日人築成鐵路。日人建築此鐵路之目的，乃在統制華北，及深入內蒙以備將來進攻外蒙之用。去年九月間，通承鐵路開始修築而於今年之四月一日，正式通車，各國軍事當局對此鐵路之重要性，業已加以



深切之注意。

據可靠方面之報告，朝鮮紡紗廠已得朝鮮總督之許可，派遣人員過赴華北一帶，籌設分廠。此分廠之資本總額，爲日金一萬元，其中之五百萬元，將用作建築廠屋及購買紡錘六萬錠與紡織機一千二百部之用。依其現時之計劃，此分廠設立之地點，將爲石家莊。

大同煤鑛之開採

日本發展華北重工業之計劃中，最重要之一項，即爲預定於一九四二年之末，增加在華之產煤量達每年兩千萬噸之數額。此項預計，殆屬可能。其所以預期得到每年兩千萬噸之產量者，乃係根據日本於一九四二年之用煤量將達八千萬噸而來。爲實行增加在中國產煤量之計劃，日本顯然必需開發大同煤礦而期於五年後，由該煤礦獲得每年一千二百五十萬噸之產額。但僅此一處煤礦之開發，即需日金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巨。

關於開發華北各處之煤鑛，當地官方顯係主張祇由一家公司專司其事；而東京

之政府方面，則傾向於設立數個不同之公司以作開採工作之政策。中興，邢台，博山及六河溝等處所產之煤，又可以製成鋼鐵業中所需之焦炭，可供日本在中國發展鋼鐵工業之用，故主持其事者，甚願於日本煤產聯合會等所投入之資金以外，獲得日本製鐵公司之參加及大量投資。

交通及轉運公司

因日本軍事之進展，現時華北關於交通及運輸各種事業之經營者，均係受日本軍部所委托者。將來此類企業之經營，即將由受中日雙方共同管理下所設之各種公司接辦。此種公司亦將附屬於華北開拓公司之下，此事現正在研究中。

日本各石油公司曾決定以日金二千萬元設立一聯合公司以統制華北之油業市場。參預此計劃之公司，為日本油業聯合會，瀋州石油公司及朝鮮石油公司。據油商之統計，北平天津一帶，每月之石油消費量為二十萬箱，大部係由海外運來。

日本創設之『維新政府』第一次所經營之企業為華中煤礦公司，已於五月中旬開工。此公司係由中日雙方所投資者而設立於上海。其工作則為開採蕪湖南之三山

鎮煤鑛。據估計，此鑛之儲藏量，當在一萬萬噸左右。

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之職員最近宣稱，日本將在華北設立一亞州最大之經營鐵路，長途汽車及水運事務之公司。其設立之計劃，業經滿鐵專家進行最後之修改而將於五月上旬提出，請求日本政府之批准。管理該公司之半官式之華北開拓公司，資本總額為四萬萬元，而此新公司本身之資本，即將定為日金四萬萬五千元。開辦費預定為二萬萬五千元，將由華北開拓公司與南滿鐵路共同担付日金一萬萬元，餘額則以發行債券充之。

日本將統制中國之繅絲工業

最近有日本繅絲業之代表多人由日抵滬，考察江蘇浙江二省之產絲狀況及桑樹種植情形。據聞日本將依照該代表等考察之結果而訂定統制中國繅絲工業之計劃。不久日本即將出資設立繅絲工廠，並以經過改良之蠶種分配於農民。日本又將虹口開北等處被戰爭毀壞之中國絲廠加以修理，籌備開工。至於存儲該處之蠶繭，則已全部被日方沒收。

由有關商界方面得到之消息，謂日人正在計劃於南京路設立一大規模之百貨公司，以作傾銷日貨之用。並聞已有大批日貨由日運抵上海，現時則存於虹口一帶。

據工業界報告，已有在上海東部之三家日本紗廠及在上海西部之六家紗廠，重行開工。因在此等區域內不易招到中國工人，故現時祇有小部份之機械，參加工作。至在浦東之各日本紗廠，則因在戰爭中全部被毀，故無法開工。日本在上海之紗廠，總計達三十餘家之多。

杭州之偽組織則已與日本棉紗業主協會協議使杭州之各織絲廠恢復。按照所訂之條件，日方將人造絲由日本運至杭州充作原料，而各織絲廠所出產之貨物則售與日本綢商。據一般之估計，此等織絲廠開工之後，將使杭州有十五萬人，得到工作。

在北平之各中國巨商，業已決定成立一中日合辦之公司，以中間人之地位，經營以華北出產之原料，交換日本工業製造品及化學藥品之事業。該公司定名為中日股份公司，資本總額為日金廿萬元，而將於五月末正式成立。經由此中間之公司而運往日本之原料將包含羊毛及生棉等，而由日本運進口者，則將包含五金貨物，毛

織物，棉織物及化學藥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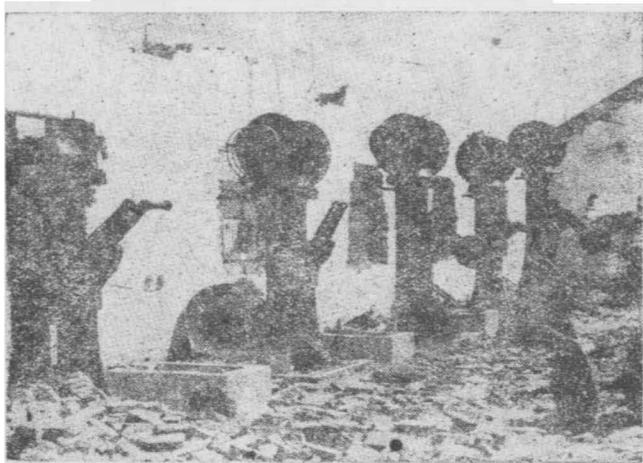
有一日本之不動產公司於五月一日在北平開始營業，其資本為五十萬元。該公司之業務，為收買及出賣房屋，店舖以及地產等。同時亦將經營以不動產擔保之放款事業，並可代人經營產業及設計繪圖建築房屋。



日軍將戰區中被毀之中國工廠中機器及由中國翻砂廠中所搜括之碎鐵運往日本，每日均達二十六噸之多

第二章

建設新經濟國防之計劃



此等機械已成枯骨，無法與日本工業角逐矣



日本之侵略，已使中國工業之根據地，化為廢墟。

「在後方各地必須設立輔助性之經濟基礎。……如政府預備以游擊戰配合正規軍之作戰，則亦需設立非正規之經濟基礎。中國若無此種組織，則不能作長期之抗戰，而將於金融及經濟機構瓦解之後，走入失敗之途。」

人道。五月十八日，一九三八。

一、工業合作社與目前之抗戰

由於過去中國工業之畸形發展，故稍受戰爭之損害，即形一蹶不振。以前中國之重要工廠，幾於全部設在各沿海之城市內，而此等城市，則均在敵人砲火控制之下。故對於此後之中國工業組織，必需能有基本之改革。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即為達到此種目的之最佳計畫。

上文曾經指出，於過去之十年中，農村合作社之辦法，業已在中國施行並獲得有顯著之成效。但合作社之辦法，則從未被中國之工業界所採用。此者並非由於工業界無此需要及工人無組織能力之故；實乃因過去工人對於合作利益之未能了解與

無合作之知識及政府缺少領導與援助所致。但自戰事發生後，多數工廠已被炸毀，數萬工人正在失業，故現實工業界採取合作組織最適宜之時機也。

日本爲進行對華戰爭，其國內工業已實行國有。又於最近撥三千萬元巨款以爲恢復其在華各工廠之用。日本會訂定各種計劃，實行之後，將使在華之日軍得一強有力之經濟基礎，並將使中國陷入一前所未有的奴隸地位中。在日本之各鄉村中，無數之家庭及鄉村工場均與較大之工廠訂立合同，爲其製造機械零件及戰爭中必需之軍需品。所有以上之各種措施，均係日本認爲在戰爭中所必要者。返觀中國，則爲使抗戰之軍士獲得適當之基礎，使人民獲得工作及減少在戰時投機取利之份子，更應採取此種類似辦法，以拯救自己。

在西方，各民主國家已在爲適應戰時而統制工業。法國已將其國內大工廠之機械，分散運至鄉村，一部之舊式廠屋，則僅作堆集貨物之用。蘇聯於其大型工業之外，仍然保持大量工業合作社之存在，故其集體之力量，已成爲最有力之武器。在英國及丹麥，紐芬蘭，挪威，瑞典，阿非利加，荷蘭，印度，新錫蘭等國家內，現

時均有數千餘所之工業合作社及數百萬會員，而使無數之人民，得有更充實之生活。中國現在正應採納此種新式之生產機構，充實現時之能力，以預備將來建設之基礎。中國若不能克服現實，則必無前途。

爲實施此種計劃，人民與政府必需協助工人，使其自身加以組織。現仍存留於受威脅區域內之機械，亦必設法將其運至後方。吾人可以設想日軍將佔據所有中國之各城市及沿海地帶，但絕不應將可以資敵利用之物品，遺留於一切受日軍威脅之區域內。

現時既不能設立多數新式之大規模工廠，亦不能完全用舊式之手工藝技術維持生產事業。故工業合作社設立之後，須能應用一介乎二者之間之方法，進行工作。如不能達到此目的，則可應用最有效力及易於設備之手工器械。此種工作，任何留學回國之工程師，均優爲之。但參加此類工作之工程師，必需暫時拋棄其優裕之生活與都市之習慣，而與工人及農民，共同甘苦，始能用新姿態建立新經濟組織，而使抗戰力量，得以增強！



原料之中國所用炸轟軍日

「現時所急要者，乃需求所謂優秀階級之青年男女，能切實深入農村。與農人同住於農村，而過一真實之鄉村生活，參加農民之各種活動，以其所有之知識，盡量利用天然之富源。……由基本上觀察，如何復興農村之問題，即如何保證農民生活之安定與組織農民廣大勞力之問題」

John Earl Baker.

二一・組織與人員

為建設中國戰時經濟之基礎，並為將來戰後建設之準備，則應於現時成立三萬所工業合作社。但凡百事業，創設維艱，如無羣衆之援助與有力之普遍運動，則不足以克服一切所將遭遇之困難。

現時一般人民之心理，常以為一切事物，均須由外洋輸入，故必需發動一種切實之教育，使一般人民得知雖其自身，亦可製造一切為支持抗戰而必需之物品。

故首先所應做者，即一普遍之宣傳，務使一般民衆，對於此種合作社在現時之需要，有一深切之認識。一切學校及民衆團體等，均需盡彼等之所能，以為協助。報章雜誌，亦應鼓吹此新運動之進行，並將此運動之初期成績，加以廣播宣傳。在各中心地帶，亦應成立推動之團體，以協助戰勝各種困難。

職權

工業合作社之組織者，應獲得特殊之權力，否則於現在之時勢下，必難有成功之希望。為推行此種運動，政府應行設立一新機關以主持其事。政府亦可授與合作

社之組織者及其他人員以相當之軍職，以適應當前之軍事時期，一如德國之森林管理員及法國之救火人員所享之待遇。但接合作社之性質而言，則雖其組織人員與工作者獲得軍事職位，亦絕不應使其變為任何種官僚化之機關，故其組織人員，必需係屬於另一種典型之人物。在戰前，如定縣平教會等類之團體既可獲得有能力之工作人員，則值茲戰時，此種重要之工作，必能吸引更有能力之人員，前來參加。

中央政府與合作社中心組織之代表，應有密切之合作，以進行推動工作，補充人員及他種事務。政府亦應命令創設合作社之各縣各村之行政機關，切實協助此種事業之發展，不得有所阻礙。各省各地之軍事當局，亦當接受政府之命令，協助進行，並與各當地合作社之指揮部取得直接聯系。

職員與各部

每所合作社內，均應選一富有經驗之組織者，為其主席，而與其工人委員會，共同對總指揮部負責。主席與工人委員會，亦應負責答覆總指揮部監察員之詢問。總指揮部應派遣視察員一人，調查各地合作社之工作情形，對於工作之進展，

於各該主席及工人委員會之答覆外，另作報告；並分訪各合作社所在地之官吏與民衆，以獲得批評與建議及答覆對於此種事業之詢問；亦應依據其視察之結果，向監察員做關於實際情況之報告。

當前所需者，即為各組織人員及技術人員之熱誠，能視推行此種工作為其參戰工作之一，並能解釋國內人民對此新事業所發生之各種問題。一切恥於安坐城市之中而縱談『我軍』之或勝或敗之人，一切意欲舉家回鄉以自求生路之人及一切能暫時離却近代化機械之巨輪，轉而協助農民，以粗笨之雙手，由天賦之資源而製造財富之人，亦均為當前之所極需者。

首次所成立之總指揮部，將為訓練以後工作人員之處所。故其組織，最為重要。為使各工作人員均能有相等之工作能力，應於此總指揮部之下，設立一聯絡處，以便互相交換意見。

此種總指揮部之技術處下，應置一調查股以調查與運輸，原料，動力及市場等有關係各方面之事項。此調查之結果，應交於設計股以計劃應行設置之合作社規模

之大小，出產量之多寡與機械之種類等，因而可以估計出產量與利潤等之價值。於是採購股即可以根據設計股之決定，購買所需要之機械及原料。於技術處下，亦應單設一股負責建築廠屋及工人住宅與辦公室等，並担任以後保護修理之事務。

合作社應請求各大學及其他學校開辦關於此種事業之科目，及請求各大學與有關之團體，研究如何能使新式工業與各當地情形相配合之方法。

此種合作社中之職員，應由有關之技術機關選派或指定，亦將需要之戰前曾參加各處合作組織之有經驗人員，如此始能解決於初設立時所遇到之各種問題。在蘇州曾有人經營絲產合作社而擁有社員二十萬人；所有彼等所遭遇之困難，終被征服。故在現時創立工業合作社，雖亦將遭遇各種困難，但因其本身之被迫切需要及受敵人侵略之威脅，當更易得到適宜之解決。

努力。吾人於此處應切實指出者，即參加此種組織，與參加他種工作同樣需要有自我犧牲之決心；上層工作人員之腐化，必須於開始時即行根絕之。

羣衆運動中青年人之熱誠，在此亦甚關緊要。各種新設計之標語，如『爲戰勝強寇而生產』，『爲國軍製造國貨』，『建立三萬所工業合作社』等，應普遍使用於各地。由以前曾存在之各種合作團體及燕京，南開等大學研究院之合作訓練班及定縣實驗區等處，均可聘到經過訓練而自願之工作人員。

但實際上，祇有富於工作能力之工人，方爲設立小工業之最主要人員，故首先必需能獲得各大工業區中之有能力工人。吾人須知敵人亦在需求此種工人，故當供給彼輩以參加工業合作社之方法，而使其能做正確之選擇。爲獲得及保持工人之熱心努力，高級職員之生活，必與工人相同，亦不應取得優於他人之報酬；須知在此種組織內，不平等之待遇，實足爲致命之傷。

合作社中之每一經理，監察員或主席，如於其在工農中工作之實際經驗外，更能爲一宣傳家或組織者，則更爲有利。因此種運動，實爲適應非常時期而發動者，

故其在農村社會中之使命，不僅在加強農村經濟力量，亦當準備應付可能之日軍進攻。合作社之領導者，應以其工人為核心，而不時開展羣衆運動，如壁報或鄉村新聞，劇團，夜校，播音學校及其他種類之工作。

此等工人團體，因其每個份子之社會及政治認識，均較農民衆為前進，故如在一固定地區有六個月之工作，即足能引導當地之農民應付日軍之侵略，及於三民主義原則之下，對日作長期之抗戰。

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深切了解合作社之使命，不僅在改良現時存在之各小型農村工業，亦需設立以前在上海存在之各種小型工業。彼等亦須得知，此種事業，並非以一種漸進之方法，於長時期內始將合作組織傳佈全國，乃係一適應非常時期之運動，而需要迅速之進行與成就。

各合作社中之人員亦須有自我批判之訓練。如各人員對其自身之使命，均有充之了解，則此種訓練，自能保持。

每個工作人員，於加入合作社之前，均應簽訂合同一紙，此合同應具有關於工

作之各種固定規約，及犯規時之懲戒與罰款等。合作社亦當使所有附屬之人員，均有視此合作社爲彼等自有產業之感覺（實際上亦確是如此）。與勇於負責之意志。

工人之生計

設於浙江及江西之南部交界地帶設立合作社而收容由工業中心地逃出之工人，則工人之生計將如何維持，即成問題。在任何地區內，均將有此問題發生。此時即應由合作社負責爲工人及其家屬預備食糧，安排適合戰時之居住辦法，及獲得當地人民之幫助。合作社之每個屬員，均應於可能辦法內，得到一份該社之組織章程，了解其本身在該社中之地位，及合作社在經濟上之目的。關於此類工作，可用講演方式輔助之。但在中國之南方，農村合作社已甚普遍，故人民對於合作事業，將不再視爲新奇；以是一切說教式之宣傳指導，必須避免。大多數之工人，均趨向於實際，祇需對彼輩加以指引，則均能自行經營其事業；而此後之工人與農人，亦將於一新方式下，互相聯系。如是則即使工人被剝削，至少亦應係其自己剝削自己。

爲傷兵設立之合作社

中國現時對於救濟於參戰中受傷後而仍能在一般社會中工作之軍士，仍無適當之措施。雖於各處會有少數之製造所，係因此而設置，但國家仍未能充分担負其對於此輩忠勇衛士所負之責任。宋慶齡女士於其所發表之文章中，曾有『社會與政府，必需善視傷兵及死難將士之家屬。當一人為保衛其國家而受傷歸來時，則國家即有保護此人之義務』等語。此種問題，於將來戰爭停止後，將更形嚴重。

但工業合作社則能解決此種傷兵問題。類似德國在歐戰後強制其國內工廠所實行之辦法，每所合作社均可吸收一部份之傷兵。此等傷兵，幾全為自貧苦農民之階級所出身者，因受傷之故，多數不能重行執行其原來之職業。彼等祇有在工業界中，始能尋得生計。故在鄉村之工業合作社，可以供給傷兵以工作，使彼等得有繼續服役人民之機會。

在各傷兵醫院附近之人民，則可以將各手工業器械之用法，授與傷兵，以使彼等能於進入合作社之後，加以應用。亦有可以訓練成為無線電報務員與教師等者。傷兵之中，亦有曾參加某種工業而獲得工作經驗者，在許多之殘廢軍人教養院

中，均教授其殘廢軍士以各種生產技術。此種之例證甚多；如在上海之一醫院中，一部份傷兵能製造佳良之肥皂，另外一部則能織造短襪。此類傷兵，業已有謀生及在合作組織內工作之經驗，故對於工業合作社，均爲有用之人。

研究工作

在廣西，雲南與四川等處之教育機關，其有必需之設備者，均可經工業合作社之請求，進行試驗所需之化學公式，地質情況及他種科目。各教育機關中之理科，亦應集中全力於此方面之研究，即在淪陷區域內而仍能繼續工作之教育機關，亦可爲此努力。又應鼓勵各學校之學生，往各工業中心參觀，而使彼等能自己熟習於當前之問題。一切國外之教育機關，其自願幫助中國之建設者，合作社亦可請求其援助及供給所需之研究結果。



中國工業合作社

中國之勞工，則在將日被人炸中之工廠內。
鐵器，運往北平之日人手中。

『目前所需要的，是將全國的天
然財富，動員到國防性的軍需工
業裏去。爲供應戰時的必需品，必
須設立大的和小的各種工廠。』

新華日報。三月十六日。一九三八。

四·工業合作信託部

工業合作社之組織，較之任何其他合
作事業，均需要更多之基金。所有被剝奪
工作之工人，顯然無法購買合作社之股票
，亦無力籌得前往內地之旅費。若由合作
社將所有之工人遷至內地，則此筆巨款，
亦將成爲一嚴重之問題。故首先即應採取

以勞力交換股本之政策。先行放款與工人，以後再於各工人所得工資內，逐漸扣除以償還借款。工人亦可用其工具及各種生產用之器械，購買股票。惟有應用此種方法，始可保持合作之原則而能使此新式企業，建築於一有力而實際之基礎上。

初創辦時，工業合作社應集中全力於小型工業，利用簡單而輕巧之機械，製造日用消耗品與軍隊用品。一切應用之原料，最好完全採自當地出產。

工業合作社下之工作人員，均將按其工作之性質，支取生活費與（或）工資。合作社所獲得之利潤，則應以公平之方式，分配於社員。當政府正式支持此種運動之時，即應訂定關於工業合作社組織與運用之各種規約及辦事細則。

爲使工業合作社之計劃，得於短時期內實現，則應設立一推動進行之機關，此機關可以名之曰『工業合作信託部』，而於政府批准及支持下，進行實現下列計劃：

- 一、勸說設立及組織下列三種形式之工業合作社：

甲·設立於戰區內之游動式單位；此種單位將造成第一道經濟防綫。

乙·設立於前綫與後方之間之單位；此種單位將造成第二道經濟防綫，而調和

第一種單位與第三種單位。

丙·此第三種之工業合作社，乃設立於較安全之省份內，其目的在輔助已有之

較大工業。此種單位將造成第三道經濟防綫。

二·登記工人及登錄遺留於戰區內或被敵人佔領區內之工具及機械。

三·協助由戰區或行將淪入戰區之地域內，將有能力之工人及機械設備移至較安全地帶。

四·籌措為發動及執行此合作社之計劃而用之基金。

五·訓練相當數目之工作人員，以為組織合作社之用。

六·監察及調和各處之工作，以獲得更切實之合作。

七·創辦一工業合作社協會。

八·作各種設計，宣傳，組織及獲得國際間援助之工作。

為實行上述之各種事務，於工業合作信託部內，應成立一執行委員會，以指揮進行；而於該部下，設置下列各處：

一·組織處，負責設計及組織各地之合作社。

中國工業合作社

- 二．財政處，負責管理及保管信託部與各合作社之財政事務及基金。
 - 三．技術處，對各類生產技術及其適宜之管理負責處理。
 - 四．登記處，登記有能力之工人及可以得到之機械與工具。
 - 五．運輸處，負責運輸能幹之工人及機械工具等至內地。
 - 六．宣傳處，負責各種宣傳及將工作情形公佈社會等事務。
 - 七．難民救濟處，處理所有由他處移交之救濟難民捐款，及以由國內與國外各方捐來之款項，設立合作社，以達到以生產代救濟之目的。
 - 八．秘書處，担任秘書工作及各種不屬其他各處之工作。
 - 九．國際事務處，担任由國外取得對此運動之援助。
- 工業合作信託部之工作，應能使工人，消費者及政府間，產生聯絡。在此運動開始之初期，其組織中之主要人員，必需接收政府之忠告，援助與監察。若能由國外獲得技術上及財政上之協助，當更爲有利。

工業合作運動，應特別注意由國際聯盟及其各會員國家內之合作組織，勞工團

體，慈善機關及各種同情中國之團體，獲得財政上與技術上之援助。

工業合作信託部應使工業合作社偉大計劃實現之能力，此種企圖之成功或失敗，則繫於信託部全體職員之典型及才能。故有經驗，愛國，忠誠與機敏之人員始能獲得良好之結果，而此等人員，必需具有創造力及對工人之同情心。

對於此應行設立之信託部，其章程及辦事細則，不久即可擬定。

開辦費

推行工業合作社所需之經費，可分下列三種：

一．行政費。初開辦時，可定為五十萬元。一切遷移工人，行政用款及宣傳等用款，均可由此項下開支。

二．資本金。此筆款項可定為五百萬元，借與首先所成立之合作社，作僱用工人，購買材料及機器之用。

當此運動達到其於現時設立三萬所工業合作社之目的時，則其工人數額可以預期增至四五十萬名，而各合作社之資本總額，則可達到三萬萬元。

信託部可用下列之方式，獲得所需要之資金。

一、行政費爲主要之用款，可向所有對此種事業有興趣之私人及慈善機關與國內外各團體，舉行募捐。

二、於信託部指揮下，應設立二工業勞工合作銀行，其基金可由下述之各方面募集之。

甲、請求政府撥款三百萬元作爲補助金，亦可作爲一無利息或低利率之長期借款。

乙、可以發行二百萬元之國內及國外債券。債券之票面價額可以稍低，如此則

工人可以其勞力及現款購買，亦可使消費大眾，易於購買。

丙、亦可向政府及私營商業銀行，取得短期借款一百萬元，作爲透支。各合作

社均可向此合作銀行借款，但銀行於付款時，應行扣除百分之五，作爲銀行之資本金。如此則合作銀行可用所扣得之基金，收回所發之債券。放與

各合作社之借款所得之息金，亦可用以償付債券之利息。

工業合作信託部與工業勞工銀行之辦事員，於聘用時，均應慎加選擇，必需包括對其本身之工作異常忠誠及有特殊才能之人。

『許多現時失業之工人，均可與各種機械，同被運至後方，供給彼等以工作，使彼等仍能服役於國家。與其以金錢維持難民救濟之事業，實不如以此經費，而爲此種工作。許多失業之工人，及彼等所用之生產設備，均可使之動員，組成工業隊伍。此種隊伍，可以服役於國家，正不亞於在前綫之軍隊。』

上海英文大美晚報，四月十一日，一九三八

五·指揮部與辦事處之設立地點。

工業合作社應於國內各工業城市之後方，設立辦事處；因在此等地區內，容易招集工人與其家屬，及收集各種機械。採買股在此種地帶內，亦易於工作。當辦事處業已招集及收集成一適當之工作集團時，則可將此集團送至工業合作社下設計股及調查時所指定之地點，進行預定之工作。各地成績優良之辦事處，均可視爲訓練工作人員之處所，而將其訓練之人員派赴工業合作社中心機關下之各組織處工作。

指揮部則應設立於下列各地：

- 一．接近福建與廣東邊界之江西南部以適應浙江，福建，廣東各沿海省份之需要。
- 二．湖南之西南部以適應廣西貴州雲南等地之需要。
- 三．四川東部以適應湖北及安徽之需要。
- 四．陝西西部以適應甘肅及華北各地之需要。

各處設立之分指揮部均需與其所屬之指揮部互相聯絡；每個分部亦應設立一訓練學校，以便各處之工人，得被輪流加以訓練。但此設立之訓練學校，必需為一模範之合作生產集團，其組織亦應力求簡單。各類指揮部及訓練學校最好均能自行維持。如各地指揮部需要時，亦可互相交換技術人員。

初創辦時，各指揮部最好能集全力於設立小型工業於其附近地帶。江西南部之總指揮部應先行設立，以便在行將淪入戰區之沿海地帶內，發展工作。設立之正確地點，須根據原料，市場及交通等情形而定。鹽之供給問題，亦應注意。所有之各

指揮部，均須設立於各農村中心，而不當設立於城市中。

辦事處之設置

在浙江南部應設置辦事處以適應上海方面工人之需要。在福建亦可設置辦事處以應該省沿海各城市中工人之需要。另外爲應付其他各省中工人之需要，亦可在廣州，南寧，漢口，安慶及西安等地附近設置各地之辦事處。

此類辦事處應爲合作社尋覓機械，指導及協助遷移事務，並須能於必要及可能情形下，請求徵發當地之機械。各辦事處亦應將其所在地附近區域內日人遺留之機械調查登記，並能準備於需要時將其迅速移至內地。（此種辦法可以不致將日人之機械毀壞，以致成爲廢物。青島方面對於日本工廠加以破壞之舉動，應立圖避免）各地工人，應在辦事處登記，並由辦事處指導前往各工作中心地點。此類辦事處，應立即設立，雖於初創時未免有因難發生，但終能將其克服。

在內地設立之辦事處，應隨戰局之發展而於需要時增加數目。在漢口，九江與南昌等處者均屬重要。（漢口及廣州等城市中各類機械之撤退與分配均係應立即解

決之重要問題。(凡當地對於工人有關係或能得工人信仰之各機關，亦均應由各辦事處請求其協助工作之進行。

各較安全地帶之辦事處，應極力避免與當地之實業家集團發生磨擦；但若軍事當局認為某地易於受敵攻擊及陷落時，則該地之當局必需負責監督將工廠一律移至安全地帶。遲緩之行動能使重要之工業中心陷入敵手。須知在內地預備一廣大輔助建設經濟基礎之工作，乃為目前之極重要者。

在各指揮部附屬之區域內，例如在一縣城之內，應有合作銀行之支行設立，當地之工人可在此支行登記，而於其相關之技術股決定進行何種事業之後，由此支行獲得金融上之協助。

區域

每一區域內，均應有一登記員。各區域界限之劃分，不應以縣界為依據，而需按照當地之出產與消費者之需要而定。例如甘肅出產皮貨，則一中心點所管轄之區域，即應包括所有出產皮貨之地。湖北大冶區域為產鐵之地，故在該區域內各處之

合作社，均應爲與鐵產有關者。再如廣東現時爲出口惟一之道路，故管理出口事業之中心機關，即應設立於距廣東相近之地如廣西，此後於必要時則可將其移至一更中心地點之湖西南部。

陝西之西南部則爲織物原料之出產地，而在該省農業貧乏之鳳縣，則有尙未經開探之鐵礦與煤礦。（參攷書後所附之地圖）

『在軍事抗戰期中，人民之生活必需更加充實。人民之生活問題，必先解決，抗戰始能得到勝利之結果。』

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

六·工業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

首先所當設立者，應為印刷，造紙，機工，機械修理，酒精製造及他種化學藥品之製造，皮革及紡織等業務。為明瞭起見，可將此種經濟國防工業，分為三種。第一種應設於緊接前綫之後方區域內，乃為一種游動式之工業組織，亦可於敵人防綫之後方，進行工作。

第二種將設立於現時較為安全之地域內，而輔助當地已有之工業，以應目前之需要。按照所需要情形，應有多多設置此種合作社之能力。屬於此第二種者，應有四個指揮部設立於（係屬暫時之地址）江西之吉安附近，湖南之邵陽附近；四川之萬縣或其附近及陝西西安以西之某地。此種指揮部僅為設於各區域內之生產單位集團之中心組織，而派遣工作人員分赴各視察股，宣傳股與技術股，進行工作。各生

產單位所用之房屋，應與一般鄉村中之房屋相同而不必依廠屋之特殊式樣而建築。

第三種將設立於更安全之地帶如雲南，貴州，四川與甘肅等；其生產之計劃乃係輔助業已存在之大型企業，一如以前上海各小工場之輔助上海各大工廠。此類生產單位，將與下列各種有關。鋅之製造，應行進行，以爲製造顏料，墨水，橡皮貨物，製藥材料，顏料中之鉛粉，烟幕及染料等之用。鉛之製造，包括電線之鉛皮，化學工業中用之鉛板，軍需品中之鉛合金，鉛字，蓄電池內之鉛板，銲接用鉛及墨水與顏料中所用之紅鉛等。廣西則出產鍍產品，浙江南部及江西則出產桐油，墨汁，松香及松節油，四川則出產可以出口及自用之絲織品。由甘薯，酸類等原料可以製酒精。手電筒所用之乾電池及無數他種日用品，亦可製造。

下列工業所用之原料，隨處可得：

紡織業：以棉紡線，織布及軋油；縲絲，織綢；織襪及背心；裁縫，便服及制服之製造。

食物業：餅乾，菜蔬及水菓罐頭；調味品；麪粉；碾米；糖菓（產甘蔗地帶）

；煙草。

化學業：火柴，洋燭；紙；藥材，肥皂；陶器；玻璃；熱水瓶，電燈泡；乾電池，蓄電池，電木製造品；酸基與酒精之製造；醫藥用品。

金屬業：金屬之收集；金屬器具，手電筒，手工器械；軍用品——小型兵器之修理；家庭用具；農業工具，自行車，人力車，汽車及摩托自働車之零件與修理所；煤油燈。

教育事業：印刷，致課書，地圖；文具，鉛筆，鋼筆。

他種事業：傢俱，磚，瓦，草帽簾；製鞋，軍士用皮靴，皮革；橡皮貨；案上發電機，汽輪等。

爲供給其他各生產處所以應用之機器，自然需要熟練機師及機工之製造。燃燒木炭之機器將佔重要之地位，製造亦易，故應大量生產。江西爲種植煙葉之良好地方，祇需以切割機收割煙葉，當地之農民即足以自行製造烟捲。改良紡織之方法，應介紹於鄉村，使無事之人，均參加紡織，以備未來冬日之用。

數種工作應使其集中於指揮部附近之地帶：

例如印刷事業應設置於江西南部，如此則與產紙區接近。對於應用竹及他種材料之改良方法，必需發明。因許多印刷者不喜以手工方法所製造之紙張，以此等紙張之表面粗糙，故必需設法改進。江西南部地方，亦為由甘薯製造酒精之適宜地點。湖南南部可以發展金屬業，而中國之西部及西南部則適宜於紡織業之設立。以上所指，非即主張各處合作社對於生產方面，應有嚴格之分野。每區域必須就其所能，盡量製造各種生產品。負責運輸之合作社，亦當協助供給各地所需要之原料。若海岸全部被敵封鎖，則應在各地設立堆棧以儲藏原料。

工具

何種工具為工業合作社所需用者？在容易被敵人侵佔之沿海岸各城市中，易於獲得如手壓軋孔機一類之手工運用機械。紡織機等則均為各鄉村之土產。登記之工人，最好能找尋其自己所需用之設備，設法購買，甚至於必要時設法沒收之。獲得所需之設備後，應將其運至指定地點，立時開始工作。修理交通器具及軍械之修理

所，亦應建立於合作基礎之上。

除第三種合作社所用之工具外，其他二種合作社所用之工具，均應依據易於移動之原則而決定取捨。在適當之地區內，可以設立易於轉運之動力場，燃燒木炭等類之機械，均可應用。製造小型電氣機械之合作社，則可賴此種動力場所供給之動力以維持工作。

各合作社發展至相當規模之時，則可區分爲二種類別：第一種專做國內大衆之消耗品；第二種製造半軍用之物品；第三種則專門製造軍用品。

標準化

各工場及所製造之貨物，均應使其合於一定之標準。吾人若觀察日本農村製造標準化自行車零件之情形，即可知此種制度施行後所得之利益。日本於合作組織下之工場，顯然已獲得成功。日本若無其國內之合作社，則不能作戰，此語絕非過份之言。

交通及運輸

此方面之事務，最爲重要。各指揮部需用無線電人員及無線電台，故指揮部一經成立，即需同時設立一無線電工作場及一製造蓄電池之工廠。因各指揮部必須分散設立於鄉村各處，若無此種交通工具，則不能與遠地之團體，取得聯絡。在此等地區內，可以將傷兵訓練爲無線電報務員，首先成者之指揮部，宜設立於可以利用水力之地方。所有各鄰近之組織單位，應利用此種交通工具，共同成立一迅速之通信系統。在以前，各運輸之合作團體（如浙江南部之運鹽者），亦會有其自身之組織，今後則更應以適當之方法，使其有大規模之組織。

現時所有之鐵路，貨車及他種車輛，均已動員作軍事運輸，故合作社必需創立其自身之運輸系統。各合作社可先於其所在地成立其本地之系統：如僱用車夫及騾夫將原料由其最近出產地運至工場而將製造品由工場運至最近之市場。則在合作社運動發展之後，即可將各地之運輸系統，聯合爲一，而成爲前方與後方一重要交通綫，甚至可以成爲前後方交通之主要輔助綫。再於可能情形下，亦可成爲由敵人後方之游擊區至中國軍隊駐在地間之一交通綫。

當缺乏運輸所用之騾馬等時，合作社應有充分之能力（與當地之軍事當局合作），將富家多餘之騾，馬及牛等徵發，以應付緊急時期之需要，此類動物及運輸器具，亦可以合作社之形式使用之，而成爲合作社之附屬組織。

七。宣傳及國外之援助

工業合作社應對附屬之工人加以充分之宣傳以使其對於本身所參加工作之重要性，有深刻之認識。工人之中，尤以由上海招來之工人中，不少有大才能者，得此類工人機敏之合作，最有價值。若彼等能對此種事業有正確之認識而發生信仰，即能用其自身之創造力，成立同樣之新組織。

『工人抗日救國的二年計劃』，『我們要提倡服用國貨，必須先努力增加國貨生產』，『購用日貨即助敵軍費，即助敵滅亡我國』，『工人努力生產救國』等類口號，對於國內民衆，均能發生良好影響。作宣傳工作時，應特別注重使對於生產之需要之觀念，深入人民腦中。計劃實行後，即需將其成就遍傳於國內及國外，以使工人更能奮發，熱心繼續工作。所有被徵入伍之難民及其他工人，尤須對之作特別宣傳。

此種事業始創之時，最好能廣為鼓吹，以吸引全國各處有自覺性之失業工人。

所有各合作社之製造品，均應於其上加蓋如圖示一類之戳記，此戳記本身即將為一良好之宣傳者。當小工場業主須選擇

為敵人抑為其祖國工作時，若彼等確

知用此種方式生產即為報國之途，則

並非內地無良好工人，不過吾等實因無辦法始停留此地者。」

但無論對何種方面作宣傳工作，均須着重於生產建設，一切工作人員，亦須以此為其箴言。

國際方面之援助

國際方面之援助，對於合作社事業最為有利。各國之熟練工人，其有反侵略情緒而能在中國停留一相當時期者，對於各種事業，均能有莫大之幫助。例如在一九三二年湖北火水災後修築堤壩工程時，國外人員即曾於視察及設置各部等方面工作，為有力之幫助。但來華協助進行之國外工作人員，均需係經過慎重之選擇，而能與其他工人過同等之生活。國外工作者參加視察方面之工作，則可協助將一切妨礙



雖此方式有各種困難，亦必作正確之選擇。例如在上海之小工場業主

，則曾訴彼等之不得已情形而曰『

此種事業之不良份子，加以剔除。在各種之稱謂中，應力行避免「技師」，「技術指導員」等名稱，而當採取簡單之稱呼如「工頭」等。

國際方面之援助，祇有在合作社之組織開始以後，始能得到。財政方面，可由對中國同情之各國家內募得捐款，而更應注重其性質。例如國外之技術人員，因對此種事業深感興趣及受在華友人之勸苦，而自動來華，則應許其參加在有關方面，協助合作社之手工。此等自動來華之工作人員，多可由英國及美國覓得。

在獲得國外救濟基金以發展工作之時，必須於管理財政及監察方面，允許外國人員之參加工作。

募款以援助一生產性之自助組織，在國外將能獲得廣大之同情。合作信託部所發行之無利息債券，亦可得到良好之市場，因在國外，一般人對於普通救濟戰區難民，不願捐助，以爲其空洞無用也。

總之，工業合作社之計劃，足使國際聯盟會員國之對華同情者，可以施其援助。國際聯盟亦須立時經由工業合作運動，而擴大其在財政上及技術上對於中國之援助。

附錄一

生產者之(合作社)集團

C.F. Strickland 著

經營合作事業之人，常將設立工廠而僱用工人製造貨物之分配集團，稱爲生產集團或生產者之集團。實際上此種集團所產生之貨物均係經由其附設之商店發賣，而參加生產之工人，若不向此種商店購買，則與其所親自製造之貨物，將毫無消費關係。

合夥生產集團：生產者集團之另一種形式，即爲工人自己開設及經營製造廠而爲此集團之一份子。彼等所產生之貨物，可由彼等所指定之經理，售與任何商人分配集團可以隨意購買生產集團之製造品，但二則之間，並無必要之聯係。此種集團並不開設商店，亦無分配之集團，常被稱爲勞工合夥生產集團。此類集團在英國及歐洲均有存在。在北歐方面，由分配集團僱用工人以生產之方法頗爲盛行，但在意大利及法國，則盛行合夥經營之工場。

僱工制度集團：第三種之集團，通常並不設立工場，而由工程師或機師，僱用

中國工業合作社

工人，合夥經營與政府或其他種機關訂立合同之特種事業，如淘河及墾植，修路，建築房屋及他種公共事業。故如其份子無能力，則所組成之集團亦無能力，例如由失業之人所組之此類集團以圖得到工作者是。但如房屋建築，木器製造，裝修玻璃，鋸木等集團則均係有能力之技師所領導，單獨或與其他集團合作以經營其事業。例如房屋之建築，即需以上所述之各集團共同合作。此類集團或其組合，有時亦自行設立工作場。在伯力斯坦居住之猶太人，近年頗多設立此種僱工集團者因不斷移居該處之猶太人，需要此類集團之故。在中國各城鎮中，此種僱工制度之集團應多於自證工廠之集團，因中國之技師與技工，對此類事業，均優爲之。

各類公會並非合作之集團，歐洲中世紀之各公會，均係管理性質之團體，其工作爲規定良好製造品之標準，整理各業中學徒之待遇情形及有時訂定貨物之價格。在中國之各公會現時仍保持此種性質而可以發展爲合作性之組織；但中國各公會中之秘密性質，則絕非合作性者。合作之組織，必須一切公開。此類公會，並不經營商業事務。在戰後之英國及德國。均有稱爲公所而經營商務之團體興起，但皆非昔

時歐洲公所之形式，且現時亦已消滅。

人口繁密則勞工自然過剩；但農村之手工藝則並不急驟衰落。因手工藝之工人，別無生路，祇能努力工作，或減低其生活要求，以與工廠相競爭。於此種情形下，應行設立放款與彼等之機關；在中國某種地帶內，極應試驗施行此種辦法。河北省之織布及毛織品，江西之瓷器製作，均爲此等工藝之例證，對於彼等所用之生產方法及工具，均需加以改良，或於需要時，爲彼等裝設機器。因農業及氣候季節之關係，中國及印度之農人，均有閒暇之時。而彼等在此閒暇時，頗多入工業界以尋求工作者，但所得之工資則甚低。爲獲得更高之報酬，彼等乃不再作農夫而過赴城市以尋工作。此種變化對於中國並無利益，即農夫本身，亦未必出於自願。祇須彼等足以養活其家庭與繳付租稅，彼等始終願留於農村而爲農夫。如在彼等家庭內或小型之合作工場能供彼等以工業職業，而仍不妨礙其農業事務，則必能增進彼等之幸福。如此類農夫能實行某種生產技能，則可設立一農人放款之集團爲彼等購買原料或放款於農人。但爲銷售農人之製造品，則需要一專營此種事業之集團，蓋放

救集團而兼營銷售業務，危險殊多也。

合作性質與資本家之工場：使已存在之家庭工藝採用新生產方法與機械，或設立農村工場以使其轉為小型工業之方法，是否即能使此類家庭工藝發展與改進，則有待於有經驗之工業專家之決定。實際上，在鄉村中設立私人開辦之工廠，絕不如一合作性之組織之能增加人民幸福也。

各種售貨方法：銷售一生產集團所出產之貨物，除由其各個份子單獨進行外，可以有下例之四種方法。

(一)生產集團可由政府及其他機關如鐵路局，大學等處，獲得購貨之合同。除非對合作事業贊助之國家外，在其他各地，此種合同則需由與高級官員之私人關係始能獲得。用函件請求購買貨物之方法，不易成功，因下級職員多與私人商店有友誼關係，而將幫助此種商店得到購貨之合同。公開發售亦非良策，因易受各商人之聯合抵制。但高級官吏則不能為國家利益設想而接受合作社之請求，扶助其發展。故合作社須與政府職員及接近高級職員之私人，取得友誼關係。在印度，政府曾屢

次下令各部會。於公平交易下，供給各生產者合作集團以工作，合作社管理局亦盡其所能，扶助合作事業之發展。

(二)一生產集團可以派遣團員一人，攜帶一批慎重選擇之貨物，親赴銷售地區發賣。如被派遣者為一忠誠敏捷之人，必能將其貨物，全部售出。此人之旅費及應得之回佣，則可以由於直接赴銷售地發售而多得之價額抵補。被派遣之人，可將其貨物售與商店或直接售與買主，惟用前一方法，可以銷出大量貨物，而售價則較低。

(三)一生產集團可以單獨，或與其他集團共同於售貨地開設商店。但此類商店所能預備之貨物甚少，而一般購物者則欲於多種貨物中，加意選擇。且祇銷售一集團本身所產貨物之商店，已失却合作性質，對其參加生產者，亦無利益。為減除此種困難，可由製造各種不同貨物之集團，合開一商店以售賣各種貨物。但此中仍有困難存在，在一國家中，由生產集團所開設之商店，能長久維持者，為數甚少。故政府可以用適當之方法以為協助。如減免此類商店之房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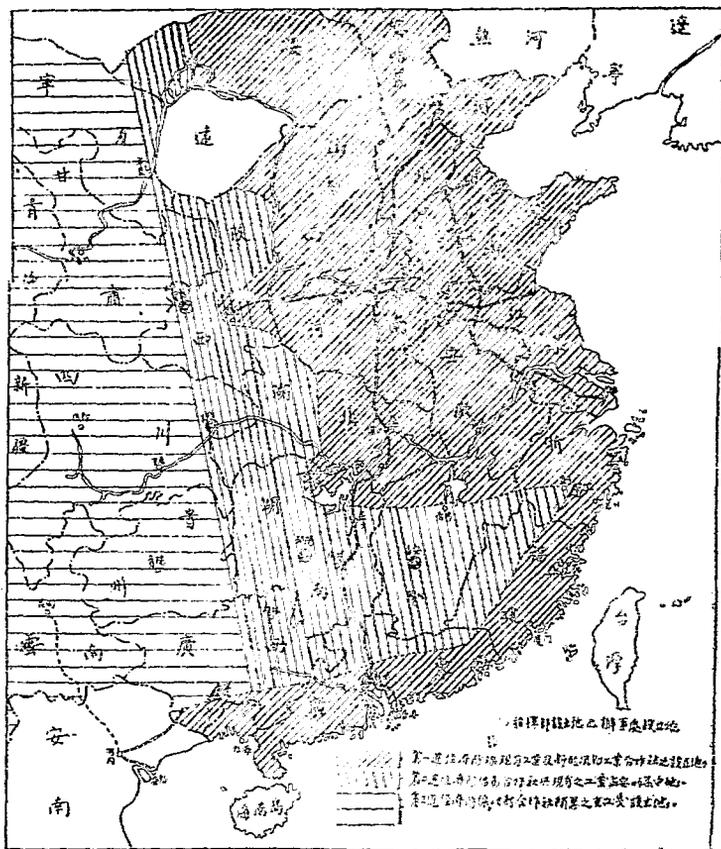
(四)可以由商人或店主代售貨物而取得佣金。但除非此商人或店主自動願意代售，此實並非良策。蓋如商人或店主發見某種貨物有良好之市場，彼將直接由生產集團購買而發賣，且代售者如不欲某種貨物有良好銷路或佣金菲薄，則必不能將其介紹與購貨者。

動力之供應：政府對於鄉村工業，除應購用其生產品外，可有另外兩種方法助其發展。

(一)便宜之電力，對於合作工場極為有用，亦可幫助農村工作者增加其生產力。當一政府預定設立一電力供應機關於其領土內時，深知此電力對於鄉村生產者有莫大之利益；但當電廠成立之後，所有之電力幾於全部輸送至城市而被大量應用，而鄉村則並不需要電力。其原因一部係由於工廠業主均趨向將工廠設立城市中之心理，一部亦係因電廠急欲收回成本之故。現時在美國之但尼西村及英國之波得福區域，均有農村電氣化之試驗，正在進行。當一電力廠設置之時，祇有政府始能顧及農村之利益，而一有卓識之政府，亦必需對此注意。

設計之近代化

(二)因受傳統精神之影響，農村手工藝仍然保持其購貨者所習用之設計與式樣。但當交通發達之後，新式貨物輸入市場，購貨者之口味，亦隨之而改變，而需要更多種類之設計及式樣。農村手工藝者因無人指導，故祇能模倣工廠製造品之粗劣而廉價之式樣，以致使其出產品之質量，大見降低。賢明之政府，應與彼等以指導，不僅教其如何使用新式機械，亦當為其預備適合買主口味又能與本地之傳統習慣相配合之設計及式樣。為達到此種目的，最好能設立教授高級英術標準之計劃及應用新式生產方式之職業學校，並將其畢業學生，組成一合作生產集團。



(301)

借書證

(正)

中國合作學社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